

瑞安市万润家具厂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20 年 8 月 22 日，瑞安市万润家具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瑞安市万润家具厂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瑞安市万润家具厂是一家专业从事木质家具生产的企业，位于瑞安市湖岭镇陶溪工业区 B 地块。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万润家具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8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温环瑞建[2019]104 号）。企业位于温州市瑞安市湖岭镇陶溪工业区，租用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 车间第 5 楼及 1# 车间第 1、4、5、6 楼进行家具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扇木门、1200 张木床、300 只床头柜及 900 扇柜门的生产能力。企业 1# 车间第 1、4 楼及 2# 车间第 5 楼已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瑞安市万润家具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详见附件 2）。

本项目第二阶段已完成 1# 车间 6 楼建设，5 楼暂时闲置。此次验收范围为 1# 车间 6 楼。本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0 年 5 月投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阶段性完工并投入生产。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 300

扇木门、900 张木床、300 只床头柜及 900 扇柜门。项目目前实际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该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1#车间 5、6 楼及 2#车间 5 楼生产车间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现已完成 1#车间 6 楼建设，故此次验收范围为 1#车间 6 楼生产车间，此次建设新增喷漆台 1 台，现阶段喷漆台共有 8 台，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新增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塔废水和喷漆台喷淋废水。水喷淋塔废水及喷漆台喷淋废水收集后进入瑞安市万润污水处理技术处理服务部处理达标后纳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后汇入湖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潮港。生活污水经瑞安市永邦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内生态化粪池处理后纳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后汇入湖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金潮港。

（二）废气

本次验收新增的主要废气为木工粉尘、打磨粉尘、喷漆废气、封边废气和冷压废气。

木工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中央除尘器（布袋）处理后引 23 米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及打磨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水帘+水喷淋塔+活性炭吸

附+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引 25 米高空排放；

封边、冷压废气未经收集，废气呈无组织逸散。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渣、沉淀渣、废包装桶、收集的打磨粉尘、废活性炭、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排放的生活污水中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木工工序净化后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打磨及喷漆废气净化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及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瑞安市万润家具厂厂界西南侧(1 号点)、西北侧(2 号点)和东北侧(3 号点)共设置 3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3 个测点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渣、沉淀渣、废包装桶、收集的打磨粉尘、废活性炭、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边角料、收集的木工粉尘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废漆渣、沉淀渣、废包装桶、收集的打磨粉尘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待联系并签订好协议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年排放废水 345.6 吨，主要水污染物的年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8t/a、氨氮 0.0007t/a。企业第一阶段废气年排放量 VOCs 为 0.046t/a，第二阶段新增废气年排放量 VOCs 为 0.043t/a，故企业目前实际废气年排放量 VOCs 为 0.089t/a。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6、行业整治提升符合性

根据行业整治评估，项目建设基本符合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 号）中的附件 3《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等文件有关要求，公司承诺对不完善项实施持续整改提升，做到长效管理。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瑞安市万润家具厂建设项目第二阶段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

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参数、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总量。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加强周边敏感点废气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空气环境质量达标，避免废气扰民。建议加装废气治理设施独立电表，便于监控。

3、强化油漆和稀释剂暂存、使用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提高水性漆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使用比例，降低VOCs排放总量。胶类原料的包装容器应加强密闭保管，使用后及时加盖密封，防止挥发，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环保设备标识牌标。规范排污口和采样口设置，补充废气管线流向标识。补充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4、喷涂区、晾干区须分别独立设置密闭车间，作业时保持密闭并维持微负压，喷漆台设侧上方集气，晾干区封闭式风干、整体集气。压合、贴皮工序必须设置独立密闭车间。合理设置产生粉尘的设备，

生产时车间门窗保持关闭，对台锯、排钻、立铣机、雕刻机等产尘加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木屑粉尘集气后送入中央布袋除尘器处理。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原辅料出入库台账、设备运行维护台账。做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6、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按规定要求处置，规范建设危险暂存场所，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沈强 赵青叔 范菱冰

孙亮 杨志

瑞安市万润家具厂

2020年8月22日



会议
安市万润家具厂建设项目
2020年

[illegible]